

基层团支部组织生活会召开指南

 **会前：** 1. 会前学习活动应均衡开展，11月底前完成

采取集中学习和自学相结合的方式，组织团员重点学习以下篇目和内容（详见《关于开展“学党史、强信念、跟党走”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暨组织化学习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的通知》**附件 1：共青团“学党史、强信念、跟党走”专题组织生活会学习材料汇编**）：

（1）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；

（2）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五四运动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；

（3）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主要文件精神；

（4）《团章》（重点是第一章“团员”）；

（5）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；

（6）《新时代共青团员先进性评价指导大纲（试行）》（重点是分领域团员先进性评价参考细则）；

2. 支部团员人数较多的，可以在会前先以团小组为单位召开、团员交流发言，正式会议中只安排支部书记、委员、团小组组长发言。

3. 提前统计支部成员团内激励情况，方便会后统一录入。团支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的管理员需提前登录系统，查看录入激励所需字段，面向支部成员做好统计工作。具体详见“对标定级”工作通知中**附件 3《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团内激励记载操作指引》**。

 **会中：** 组织生活会应按照以下基本流程规范召开

1. 唱团歌；

2. 团支部书记组织学习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，汇报团支部今年开

展党史学习，特别是学习习近平总书记“七一”重要讲话精神情况和组织生活会准备情况，并结合团支部工作和个人实际交流体会认识；

- 3. 团支部委员、其他团员依次发言，其他团员对其进行评议，肯定成绩、指出不足；
- 4. 开展团员先进性评价民主测评投票；
- 5. 上级团组织负责人或本级党组织负责人点评讲话；
- 6. 重温入团誓词；
- 7. 按照通知要求开展团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工作。

保留团籍的党员，已参加党内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的，可不参加团内专题组织生活会；未参加的，应参加团内专题组织生活会。组织生活会可邀请本级党组织负责人、上级团组织负责人、班主任、辅导员等到会指导。

 会后：智慧团建系统录入，12月20日前完成。

- 1. 录入党史学习教育-专题组织生活会；
- 2. 录入党史学习教育-专题学习会-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；
- 3. 录入团内激励；

荣誉审批
入团激励
评议激励
荣誉激励
机会激励
发展激励

团内激励重点录入：评议激励（团员先进性评价）、荣誉激励（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）、发展激励（推优入党）。

（1）评议激励：落实《新时代共青团员先进性评价指导大纲》，围绕党史学习组织生活会同步开展团员先进性评价、团员教育评议、年度团籍注册，及时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中记录。

（2）荣誉激励：重点录入近3年（2019-2021）各级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获得情况。根据全国“两红两优”评选表彰工作办法，全国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对象应当近5年获得过省级或者地市级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（不含参评当年），今后将依托“智慧团建”系统进行资格核查。

（3）发展激励：重点更新团员在2021年度发展入党的情况，补录“入党时间”栏目；其中，经过团组织规范推优程序的，补录“推优入党情况”（若推优时间发生在2021年之前，也需补录）。2021年在学校发展入党、已毕业离校的学生党员，由入党所在院部负责提醒，请现就读学校或工作单位团组织补录。

4. 录入对标定级-团支部自评。

